

#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41号

申请人：董某

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董某对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沈政办依申复〔2025〕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沈政办依申复〔2025〕X号），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即“委托代理人出庭的全部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5月17日通过沈丘县政府网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沈丘县人民政府在（2025）豫1624行初XX号行政诉讼案中委托两位代理人出庭的全部信息”。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答复（沈政办依申复〔2025〕X号），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为由，称该信息已提交沈丘县人民法院，建议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查阅。被申请人的答复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理由如下：1.被申请人混淆信息公开义务主体。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政府委托代理人的行政过程信息（如委托书签署主体、权限、法律依据等），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职中制作的信息，依法应由政

府公开。被申请人以“信息已提交法院”为由拒绝公开，实质是推卸法定公开义务。2.引用法律条款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适用于“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情形，但本案信息系被申请人制作并掌握，其作为信息所有者，无权以“已提交法院”为由拒绝公开。法院获取该信息系因诉讼程序需要，不改变政府的信息公开责任。3.变相拒绝公开构成行政不作为。被申请人仅“建议向法院申请”，未对申请人要求的信息内容作任何实质回应，也未说明不公开的合法依据，实质是拒绝履行公开职责，侵犯申请人知情权。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在2025年5月19日收到董某的信息公开申请并作出了回复，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程序合法。2.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作出答复，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向县政府申请的是“根据2025年5月15日在沈丘县人民法院，申请人与贵府的行政诉讼，贵府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两位代理人出庭，为此请公开贵府委托的全部信息”内容，被申请人认为该申请事项不属于信息公开的内容，且县政府在行政诉讼案件庭审中已经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提交了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县政府两位代理人的身份、职务、代理权限都在该公文中显示，并且庭审第一个环节就是确认参加庭审人员的信息，双方都有提出异议的权利，然而申请人当庭已经全部知晓被申请人两位委托人的全部信息，且并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若申请人想再次确认委托人的相关

信息，应向沈丘县人民法院申请查阅，而不是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故被申请人对董某作出的信息公开回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董某于2025年5月17日通过沈丘县人民政府网站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沈丘县人民政府：根据2025年5月15日在沈丘县人民法院，申请人与贵府的行政诉讼，贵府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两位代理人出庭，为此请公开贵府委托的全部信息”。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3日作出案涉《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沈政办依申复〔2025〕X号），答复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现予告知。您申请的信息已提交沈丘县人民法院，建议您依法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提出查阅、复印等申请（沈丘县人民法院地址：河南省沈丘县兆丰大道与阳光路交叉口北，办公电话：0394-6161055）。”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沈丘县人民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截图；2.《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沈政办依申复〔2025〕X号）及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

人董某申请公开的信息是沈丘县人民政府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委托两位代理人出庭中关于沈丘县政府委托的全部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之规定，授权委托书属于提交给人民法院的文书，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案涉答复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信息已经提交沈丘县人民法院，建议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查阅、复印，答复内容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沈政办依申复〔2025〕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23日